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%股权（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），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%的权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权，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